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编 号：LBZC2025-D1-210086-GXYT

甲 方（采购方）：忻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供货方）：广西现代教育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07 月 02 日

合 同

甲 方（使用方）：忻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供货方）：广西现代教育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方）：广西运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忻城县2025年度《广西教育》杂志采购经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5-D1-210086-GXYT），确定广西现代教育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采购项目	成交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忻城县 2025 年度 《广西教育》杂志	《广西教育》	3352	192	643584
合计： <u>643584.00</u> 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u>陆拾肆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整</u>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按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计收，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或承诺的免费保修期满）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六条：交货期、交货方式及服务地点

1. 交货期：分12个月刊，根据杂志正式出版时间为准。
2. 交货方式：物流运输
3.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产合格产品。所供产品必须是合法渠道，验收时乙方有出示合法进货单的义务。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货款支付

2025年7月31日前全额支付。（估计7月份资金才到帐）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货物、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

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供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需方采购人将有权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发现乙方违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鉴证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供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广西运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忻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执壹份，广西运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忻城县芝州二路79号

地址：南宁市鲁班路95号信息港4号楼22层

电话：07725511026

电话：0771-58756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号：2102109019300512493

签约时间： 2025 年07月 02日

广西运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忻城县 2025 年度《广西教育》杂志采购 (LBZC2025-D1-210086-GXYT) 的成交通知书

广西现代教育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参加了本公司代理的忻城县 2025 年度《广西教育》杂志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5-D1-210086-GXYT）项目的竞标，经谈判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643584 元；交货期限：分 12 个月交货，具体时间根据杂志正式出版时间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与忻城县教育体育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忻城县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
-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忻城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盖章）：广西运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廉 政 条 款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和委托方的项目监管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利用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单位（盖公章）：

乙方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